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 秘发〔2018〕247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 级，加挂康平县商务局、康平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康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康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中共康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办）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是中共康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委）的常设办事机构。

中共康平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外办）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接受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外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外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外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及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县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三）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会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县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财政、金融发展、土地和价格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负责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备案外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贯彻执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平衡全县工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拟订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县“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

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参与拟定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发展规划，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开发纳入

（十二）负责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措施建议。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全县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

（十四）协调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全县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三峡库区资金项目工作。

（十五）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

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十六）拟订全县价格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的各项价格规定和统一调价方案。贯彻执行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按县授权制定和调整全县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执行价格听证制度。

组织对农产品、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

（十七）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承担粮食和物资收购、存储、轮换调拨、销售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我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及救灾物资（棉被、棉褥、棉大衣等）储备，负责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置国家投资项目，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指导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承担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推广粮食加工和物资储备科技成果和新技术。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及省、市、县关于外事工作的决定；起草全县外事工作规

划和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全县外事工作的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地区贯彻执行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及相关决定、制度、规划情况。

（十九）统筹、规划、协调全县外事工作和相关活动；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开放开展调研；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外事工作；利用对外澳交往渠道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十）管理全县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区（县）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负责全县对外结好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全县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二十一）承办县级领导出访工作；审批、审核全县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县因公出国护照（通行证）和其他证件。

（二十二）统筹安排和管理全县与外国驻华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县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

（二十三）负责在全县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以县政府名义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的统筹、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来全县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的接待工作；统筹安排县级领导外事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新闻记者的邀请和组织采访及重要涉外活动的宣传联络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县外事事务干部和涉外人员的业务培训工
作。

（二十五）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

度的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出国（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违纪事件。

（二十六）贯彻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拟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委员会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

（二十七）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组织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

（二十八）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十九）贯彻执行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地方性法规、省、市政府规章、政策制度及标准，指导军民融合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三十）落实国家、省、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和政策，负责驻康中省市直（军工）企业的联络协调、项目服务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协调中省市直（军工）企业与地方企业共建产业园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三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贯彻执行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参与拟订全县商贸发展规划，拟订和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

（三十二）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流通

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和现代流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商贸流通业现代化建设。

（三十三）拟订全县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转型升级。

（三十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零售商促销、零售商与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组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十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二手车、报废汽车、再生资源回收等实行行业管理。

（三十六）负责研究拟订全县会展经济发展目标、方向及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大型会展活动的服务工作，推进会展业对外开放。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县年度会展专项资金计划并实施监督和管理。承担县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责。

（三十七）分析、研究全县外商投资情况，负责全县实际利

用外资的调度、统计及分析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实际利用外资的动态。拟订全县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三十八）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对外招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组织重大招商项目的对外谈判，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经济开发区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开放协调工作。

（三十九）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对内开放相关措施，编制全县引进内资计划，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四十）拟订和执行全县外贸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县进出口贸易运行情况，提出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调控建议，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国家授权范围内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签发和进出口商品配额的管理工作，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监督我县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活动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及加工贸易的管理工作。

（四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技术贸易的方针、政策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全县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工作，贯彻执行国际技术出口管制政策，负责组织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和科技兴贸产业发展。

（四十二）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负责全县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

（四十三）贯彻执行有关外商投资及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和规定，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直有关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工作，受理外商投诉。

（四十四）参与对外经济贸易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全县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外经贸工作的信息发布及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承担康平县外经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十五）制定全县外经贸行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十六）县国动办牵头办理国防动员建设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动员准备、组织实施，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的综合协调以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政府主责事项，与副主任单位共同办理涉及全县国防动员总体规划计划和综合协调事项。

（四十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制定本县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方案，负责县人民防空指挥所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人口疏散地域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人口疏散地域建设和疏散道路建设。

（四十八）编制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人民防空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的征收，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四十九）负责县管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加固改造、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五十）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防空警报系统、低空预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人民防空通信战备值勤、应急出勤、通信组网、空情预警和业务培训工作。

（五十一）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五十二）制定全县人民防空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为县党、政、军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指挥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设现场指挥所，提供部分信息通信保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警报发布任务，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军用毒剂和毒气的检测。

（五十三）履行战时人民防空职能，执行党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命令，制定防空袭作战方案，发布防空袭警报，组织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组织灯火管制，指挥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五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五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十六）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投资审批事项。（1）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根据国家、省、市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完善备案制度，防止变相审批。对确需审批的项目，明确范围、程序、标准和时限，做好与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的衔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信息。2. 完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1）加强发展规划制订、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能，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1）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2）县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履行国家确定的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职责。（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本级建设投资管理综合管理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建设需求，执行经县政府同意后下达的县本级建设投资管理计划，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

2.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内的县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有关县级专项规划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县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或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上报。

3.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

（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4.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全县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

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和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5.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交通行业间政策、规划和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生产要素的运输综合平衡与调节，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

6. 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药品流通以及拍卖、商业特许经营、成品油市场、家电维修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单用途预付卡、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汽车报废回收、汽车销售、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美容美发、洗染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零售商促销商等商贸流通领域的发展规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上述领域的监督管理。

7.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工作的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 PPP 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 PPP 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县财政局负责与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和市财政有关

奖补政策，对 PPP 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等。

第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康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康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 4 个：

（一）党政综合室：负责会议组织、文电管理、秘书事务等机关日常政务以及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物资采购、保密和保卫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运行及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工作；负责局党组及纪检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提案、政协委员议案的承办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重大问题，负责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法制工作，组织、参与、协调起草综合性经济法规、规章，协调司法局对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接县政府对我局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拟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推进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

估。研究提出生产力布局建议，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拟定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研判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检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县级调节协调机制，提出县级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县级调节政策评估。指导全县经济信息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创新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调度考核及日常管理。

（二）项目投资审批室。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工作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编制全县重点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促进全县重点项目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策划牵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提出对外重点招商项目。编制全县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重点项目产业化工作。承担县“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承担组织落实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任务。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深化投资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项目

执行情况。提出县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和安排意见，编制下达县本级基础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县本级基础建设投资。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政策，参与协调区域合作。参与协调国土调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等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全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水资源平衡与节约利用规划、环境保护和整治规划、矿产废弃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组织编制民族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参与拟订农村扶贫开发战略，编制以工代赈建设计划。负责资源区划管理工作。承担区域经济合作综合工作。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监测、分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状况，协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资金争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适时组织发布和推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负责国有企业、金融等方面创新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负责科技创新、人才发展等方面创新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调度考核。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安排有关项目。承担农业资源区划管理职能。承担县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监测全县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政府能源项目和计划管理。组织拟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能源项目布局和建设，管理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下达政府能源基本建设专项资

金使用计划。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负责能源战略储备，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县电力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全县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严格执行县级权限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研判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编制归口管理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国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负责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工作。承担县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调开展全县低碳发展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大政策规划和指导性意见。协调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

（三）社会事业价值商贸室。综合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及人口政策。协调拟订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

发展政策。编制社会发展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社会事业项目，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分析全县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价格政策。对全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并提出建议。研究全县财政、金融发展对策及其体制改革等问题。提出全县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全县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推进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与综合管理，拟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法规、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全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指导全县行业信用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分析全县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承担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价格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价格工作落实，研究提出全县年度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综合分析物价形势、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和趋势，提出调控市场、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措施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能源、交通运输、资源稀缺商品的价格政策，研究起草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指导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研究分析相关商品及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利润及市场供求情况，预测价格变化趋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贯彻执行国

家、省、市、县有关医疗服务、药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价格政策，研究起草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指导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研究分析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预测价格变化走势，提出相应对策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商品服务价格改革政策，研究提出县管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县管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指导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的落实情况，依据成本、利润、市场供求和社会承受能力提出相应对策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收费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起草县管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方案及相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和调整县管收费标准，监督指导收费政策落实情况，根据成本、利润、市场供需变化和社会承受能力提出相应对策建议，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收费管理工作。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参与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牵头指导和协调全县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按权限审核并上报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审核并上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及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免税工作。负责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

整区位。研究提出优化全县服务业结构、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重大项目和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组织编制全县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衔接平衡服务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全县服务业政策者施拟订和政策支持项目安排。安排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全县经济贸易发展战略规划，监测计判内外贸市场运行态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县重要商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粮食、棉花、食糖、化肥等重要商品储备调控计划。研究拟订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县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研究跨省区域对口合作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重大问题。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协商决策对口合作重大事项。负责对口合作发展年度工作报告，定期开展评估，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协调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支持等工作。负责对口合作发展的信息通报、综合工作和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做好合作事项的跟踪、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贯彻执行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县政府规章，参与拟订全县商贸发展规划，拟订和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和现代流通

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商贸流通业现代化建设。拟订全县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转型升级。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零售商促销、零售商与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组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二手车、报废汽车、再生资源回收等实行行业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县会展经济发展目标、方向及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大型会展活动的服务工作，推进会展业对外开放。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县年度会展专项资金计划并实施监督和管理。承担县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责。分析、研究全县外商投资情况，负责全县实际利用外资的调度、统计及分析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实际利用外资的动态。拟订全县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对外招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组织重大招商项目的对外谈判，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

经济开发区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对外开放协调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县对内开放相关措施，编制全县引进内资计划，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和执行全县外贸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县进出口贸易运行情况，提出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调控建议，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国家授权范围内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签发和进出口商品配额的管理工作，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监督我县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活动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及加工贸易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对外技术贸易的方针、政策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全县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工作，贯彻执行国际技术出口管制政策，负责组织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和科技兴贸产业发展。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负责全县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贯彻执行有关外商投资及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和规定，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直有关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工作，受理外商投诉。参与对外经济贸易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全县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外经贸工作的信息发布及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承担康平县外经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制定全县外经贸行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国防动员室（粮储室、军民融合室、外事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制定本县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方案，负责县人民防空指挥所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人口疏散地域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人口疏散地域建设和疏散道路建设。编制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人民防空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县管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加固改造、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防空警报系统、低空预警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人民防空通信战备值勤、应急出勤、通信组网、空情预警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制定全县人民防空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为县党、政、军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指挥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设现场指挥所，提供部分信息通信保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警报发布任务，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军用毒剂和毒气的检测。履行战时人民防空职能，执行党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命令，制定防空袭作战方案，发布防空袭警报，组织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

组织灯火管制，指挥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衔接平衡。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建议。参与铁路、轨道交通、民航、公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间规划、政策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核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下达政府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的发展状况。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工作。依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和隐患整治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及地区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组织协调、督查检查全县管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承担粮食和物资收购、存储、轮换调拨、销售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我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及救灾物资（棉被、棉褥、棉大衣等）储备，负责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置国家投资项目，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

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指导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承担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推广粮食加工和物资储备科技成果和新技术。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县地方储备粮、临时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县粮油库存、物资储备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及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拟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委员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组织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贯彻执行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地方性法规、省、市政府规章、政策制度及标准，指导军民融合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落实国家、省、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和政策，负责驻康（军工）企业的联络协调、项目服务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协调中省市直（军工）企业与地方企业共建产业园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贯

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及省、市、县关于外事工作的决定；起草全县外事工作规划和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全县外事工作的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地区贯彻执行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及相关决定、制度、规划情况。统筹、规划、协调全县外事工作和相关活动；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开放开展调研；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外事工作；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管理全县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区（县）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负责全县对外结好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全县民间对外交往工作。承办县级领导出访工作；审批、审核全县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县因公出国护照（通行证）和其他证件。统筹安排和管理全县与外国驻华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县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负责在全县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以县政府名义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的统筹、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来全县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的接待工作；统筹安排县级领导外事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新闻记者的邀请和组织采访及重要涉外活动的宣传联络工作。负责全县外事和涉外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出国（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违纪事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7783.9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783.9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8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4158.22 万元，增长 114.6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总计 7783.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33.0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9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50.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7.01%。主要包括清洁取暖项目、飞地奖补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158.22 万元，增长 114.6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8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1 万元，项目支出 755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58.22 万元，增长 114.69%，主要原因：清洁取暖项目、粮食系统资金、飞地奖补资金等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6.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9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3.9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1.8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等指标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6.39 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相关业务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666.70万元,主要是粮食系统人员经费、软件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粮食系统人员经费、软件购置等未做年初预算,追加指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7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6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01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62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50.15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9.44万元,主要是疫情物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预算支出,追加指标。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10.71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4. 节能环保支出 6658.44 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6658.44 万元，主要是清洁取暖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预算支出，该项目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追加指标。

5.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00.00 万元，主要是飞地奖补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预算支出，追加指标。

6.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21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指标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指标调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9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9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24.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24.52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97.33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64 分。

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669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9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6.93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上级专项，已按进度完成支出。

（2）“清洁能源取暖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44.77 万元，执行数为 624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上级专项，已按进度完成支出。

（3）“农村煤改洁项目运行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3.67 万元，执行数为 41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上级专项，已按进度完成支出。

（4）“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进度完成。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2024 年度沈阳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完成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进度，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1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658.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3.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8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83.97	总计	62	7,78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83.97	233.01	7,55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161.82	753.0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4.91	161.82	753.09			
2010401	行政运行	161.82	161.8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9		86.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66.70		66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7	4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	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	1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	2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5	10.71	39.44			
21004	公共卫生	39.44		39.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44		3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8.44		6,658.44			
21103	污染防治	6,658.44		6,658.44			
2110301	大气	6,658.44		6,65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3.97	7,783.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83.97	总计	64	7,783.97	7,78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83.97	233.01	7,55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161.82	753.0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4.91	161.82	753.09
2010401	行政运行	161.82	161.82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9	0.00	86.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66.70	0.00	66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7	44.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	4.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	19.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	20.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5	10.71	39.44
21004	公共卫生	39.44	0.00	39.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44	0.00	3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	10.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8.44	0.00	6,658.44
21103	污染防治	6,658.44	0.00	6,658.44
2110301	大气	6,658.44	0.00	6,65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 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9. 22	3020	办公费	4. 3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2. 54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7. 36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 01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0. 62	3020	邮电费	0. 1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71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52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6. 2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5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4. 64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 5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3. 10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67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 70	公用经费合计					20.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9001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97.3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97.3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6.44		216.4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21		7.2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0.30		0.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9.06		9.05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我局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99	0.99	3.3	3.267	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经费保障: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0.9	3.3	2.97	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经费保障: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5	0.5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5	0.5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5	0.5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5	0.5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5	0.5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5	0.5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资产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1	1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5	0.5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100	%	100	1	0.5	0.5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	0	%	0	1	1.6	1.6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1.6	1.6						
		成本控制 率	<=	100	%	100	1	1.8	1.8						
社会 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 络设备无 障碍运行 情况		设备 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企业 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社会 公众 满意度	窗口服务 效率满意 度	>=	100	%	100	1	5	5						
		职工群众 满意率	>=	100	%	100	1	5	5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预算 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1.6	1.6						
		服务职工 群众内部 工作机制 建立情况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1.6	1.6						

		创新驱动 发展	服务振兴 发展内部 工作机制 建立情况		工作 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1.8	1.8						
总评价得分											99.64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			全年执行数			1.68			执行率			88.4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加强对农产品调查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产品调查工作正常进行，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耕地质量与环境监测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高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已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相关资金按标准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100	天	100	100%	6.2	6.2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6.6	6.6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100	%	99	99.0%	6.2	6.138	√					经费保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经费保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项目进度时效性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	99	99.0%	6.2	6.138	√					经费保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经费保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网络销售增长率	>=	100	%	100	100%	3.6	3.6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100	%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社会发展	>=	100	%	100	100%	3.6	3.6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改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用户满意度	>=	100	%	99	99.0%	3.6	3.564	√					经费保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经费保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6	3.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6	3.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持续加强。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制定部门预算，避免预算调整过大。提高对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加强监督。加强对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展，确保产出数量任务完成，质量达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持续加强。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制定部门预算，避免预算调整过大。提高对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加强监督。加强对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展，确保产出数量任务完成，质量达标。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煤改洁项目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3.67			全年执行数			413.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农村煤改洁项目运行给予补贴。										对农村煤改洁项目运行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80.0%	13.4	10.72					√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有效改善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80.0%	13.3	10.64					√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66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6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7.95			全年执行数			39.44				执行率			12.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防疫经费，保障正常工作运转。										防疫经费，保障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100	天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99	99.0%	8.3	8.217	√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100	%	100	100%	8.3	8.3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99	99.0%	8.5	8.415	√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90.0%	13.3	11.97	√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13.3	13.17	√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经费保障：为保 障工作正常进行，合理 安排资 金。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3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28		减分项		30.6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44.77			全年执行数			6244.77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按照要求完成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交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85	85.0%	8.3	7.055					√	其他: 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 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其他: 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 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85	85.0%	8.3	7.055					√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80.0%	13.4	10.72					√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其他: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每项工作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8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83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规范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